105 年度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

應用服務組

106 年 3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2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3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3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4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11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13

五、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15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16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18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8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20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22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25

柒、105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35

捌、106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36

玖、結語 42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43

壹、前言

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開啟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的歷史新頁，亦使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邁入新的紀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推動全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事務外，並負責管理及提供應用國家檔案。

為檢視 105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成果，依據去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機關來文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經統計分析，撰擬完成本報告，期望透過業務成果之呈現，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以為精進業務之參據。

本報告除就公布國家檔案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及機關借調或調用等 4 項，說明分析去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外，並說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106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截至 105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18,458.065 公尺，典藏主題包含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重大政治事件、國民大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為便捷檔案目錄查詢，本局將陸續徵集之國家檔案目錄整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以下簡稱 A^+)，提供單一查詢窗口服務。截至 105 年底，透過 A^+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者計有 2,697,516 筆（含 306,044 案及 2,391,472 件）。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5 年度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513 人次、51,056 件，同意提供 41,386 件，無法提供應用 15 件，另有 9,655 件待准駁。此外，委託代管部分，計應用 4 人次，申請 16 件。總計受理申請 517 人次、51,072 件，同意提供 41,402 件，無法提供應用 15 件，另有 9,655 件待准駁，提供率為 99.96%。

有關無法提供應用部分，主要係因國家檔案內容尚未完成註銷機密等級，暫無法提供。91 年至 105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1，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如圖 1。

【表 1】91 年至 105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105 年	**517**	**51,072**	**41,402**	**15**
104 年	459	50,190	45,359	44
103 年	398	57,032	56,015	33
102 年	377	59,084	58,655	25
101 年	342	53,977	53,074	341
100 年	302	78,550	78,127	423
99 年	353	75,998	75,802	196
98 年	261	68,053	67,378	675
97 年	158	73,164	72,308	856
96 年	175	58,063	57,567	496
95 年	105	60,775	58,781	1,994
94 年	134	12,631	12,589	42

93 年	248	16,410	16,241	169
92 年	184	6,842	6,481	361
91 年	110	2,429	2,399	30
總計	**4,123**	**724,270**	**702,178**	**5,700**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另，105 年度尚有 9,655 件待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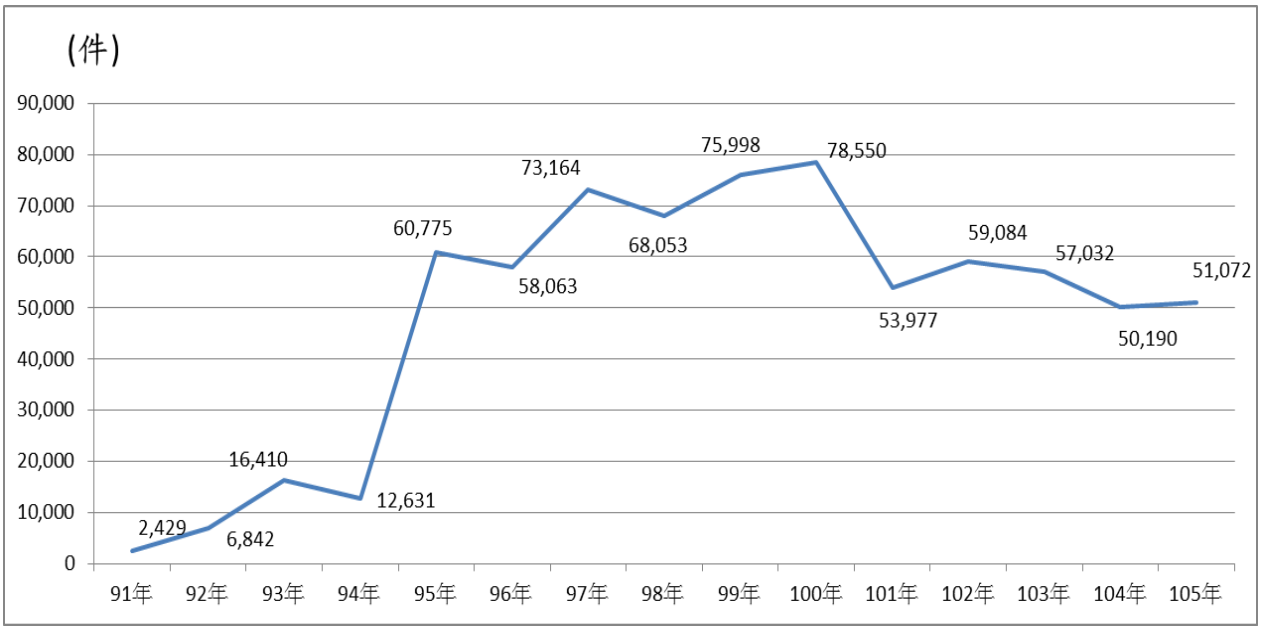

【圖 1】91 年至 105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105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含委託代管部分)計有 517 人次，申請者為團體機構者計 24 人次、自然人者計 493 人次。依據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性別分析：

105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男性」居多，計 326 人次、占 66.13%；「女性」計 167 人次、占 33.87%。依歷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結果顯示，申請人性別皆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平均僅約占 26%左右。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

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詳表 2，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如圖 2。

【表 2】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統計（單位：人次）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5 年	**326**	**66.13%**	**167**	**33.87%**	**493**
104 年	302	69.11%	135	30.89%	437
103 年	297	76.94%	89	23.06%	386
102 年	277	75.89%	88	24.11%	365
101 年	228	69.72%	99	30.28%	327
100 年	202	67.79%	96	32.21%	298
99 年	269	79.11%	71	20.89%	340
98 年	175	70.56%	73	29.44%	248
97 年	104	72.73%	39	27.27%	143
96 年	127	78.88%	34	21.12%	161
95 年	76	76.00%	24	24.00%	100
94 年	94	80.34%	23	19.66%	117
93 年	121	84.62%	22	15.38%	143
92 年	163	89.07%	20	10.93%	183
91 年	60	55.05%	49	44.95%	109
總計	**2,821**	**73.27%**	**1,029**	**26.73%**	**3,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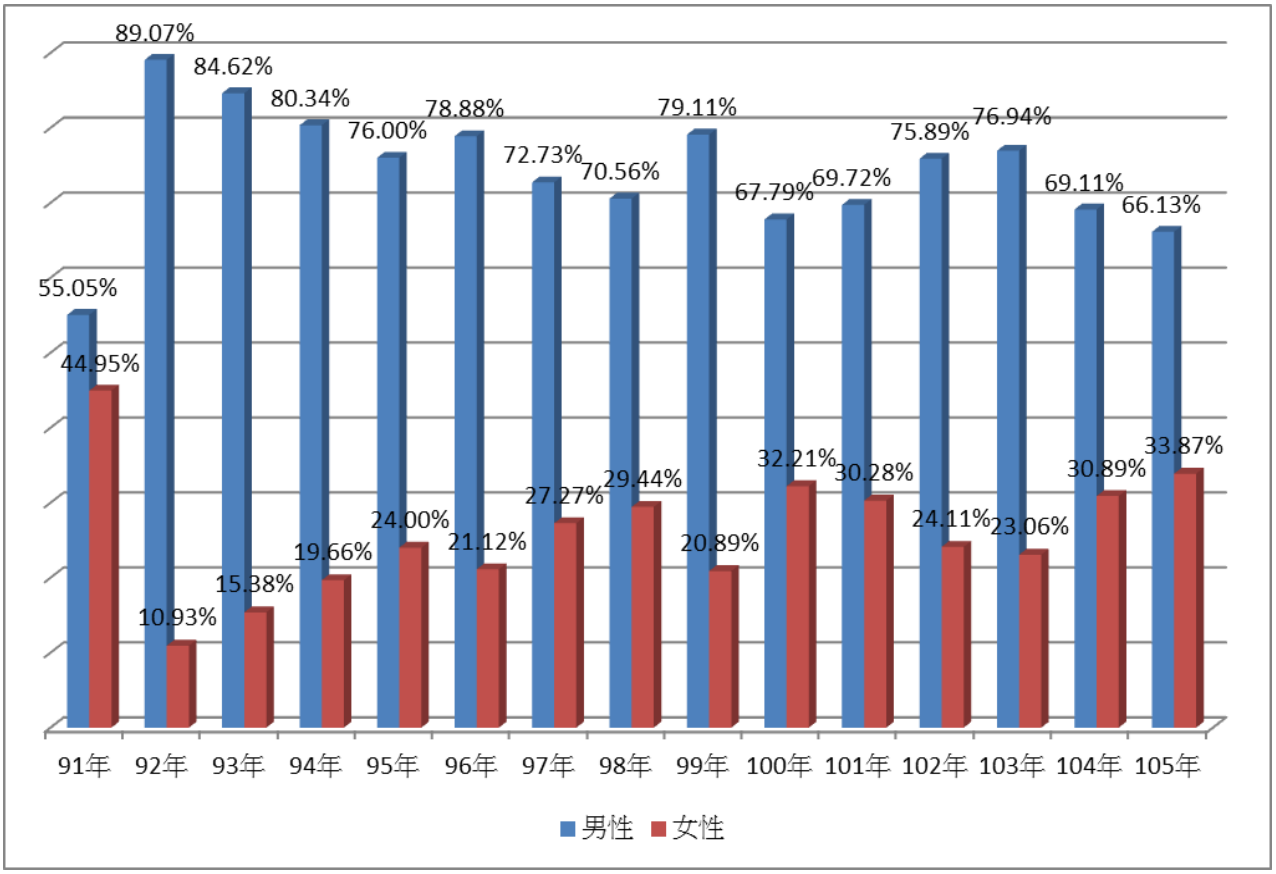

【圖 2】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

(二)年齡分析：

105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20 歲至 29 歲」者最多，計 137 人次，占 27.79%；其次為「30 歲至 39 歲」者，計 123 人次，占 24.95%；再其次為「40 歲至 49 歲」者，計 95 人次，占 19.27%。比較歷年申請人年齡層分布發現，多集中在 20 歲至 39 歲年齡層，惟 101 年至 103 年呈現 60 歲以上年齡層大幅成長之現象，推測係因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於辦理私人文書返還時，亦併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如圖 3；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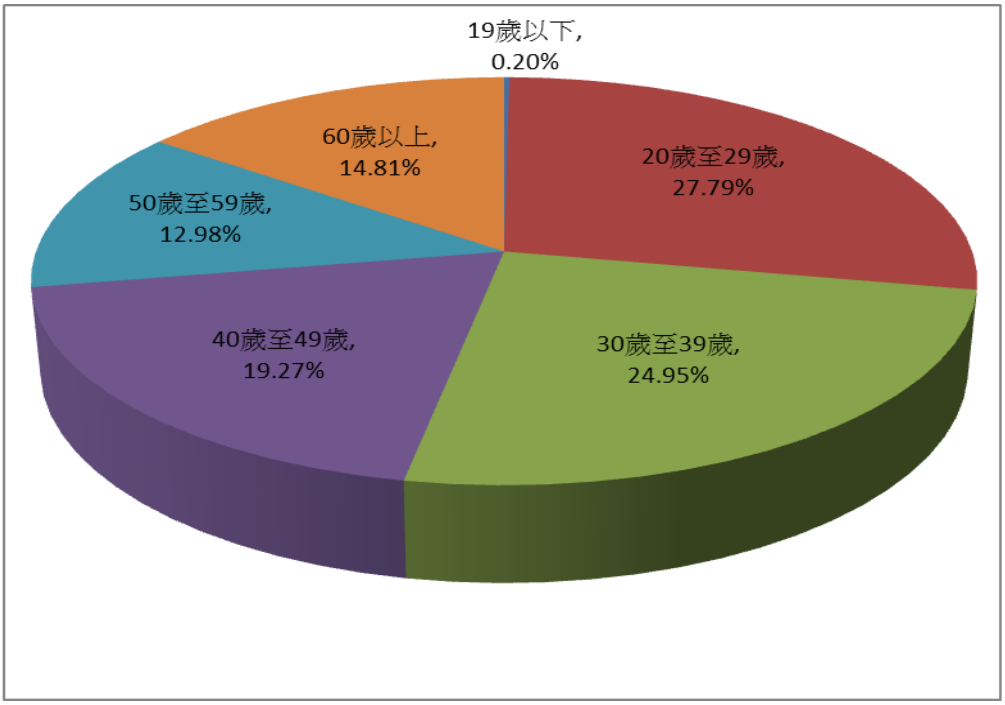

【圖 3】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表 3】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 歲以下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105 年	**1**	NO.1 **137**	**123**	**95**	**64**	**73**	**493**
104 年	2	119	NO.1 131	69	48	68	437
103 年	0	79	92	54	39	NO.1 122	386
102 年	0	73	59	55	70	NO.1 108	365
101 年	0	76	41	49	51	NO.1 110	327
100 年	1	NO.1 119	56	50	21	51	298
99 年	0	NO.1 106	83	78	18	55	340
98 年	2	NO.1 84	40	62	27	33	248
97 年	8	24	30	NO.1 31	25	25	143
96 年	0	14	NO.1 55	26	40	26	161
95 年	1	NO.1 26	15	13	27	18	100
94 年	0	20	14	13	22	NO.1 48	117

93 年	3	5	31	NO.1 41	30	33	143
92 年	0	NO.1 132	15	10	13	13	183
91 年	0	30	NO.1 39	22	13	5	109
總計	**18**	**1,044**	**824**	**668**	**508**	**788**	**3,850**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三)職業分析：

105 年度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 216 人次，占 41.78%；其次為「教職」，計為 69 人次，占 13.35%；再其次為「其他」，計 63 人次，占 12.19%；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包括傳播媒體業、研究助理、家庭管理、退休人員及歷史研究者等。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圖 4。

觀察 91 年至 105 年申請人職業分布可知，除 93 年度因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辦理專案研究，多次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致該年度申請人為團體機構之比例大幅增加外，其餘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大多以學生、其他、自由業及教職者占多數。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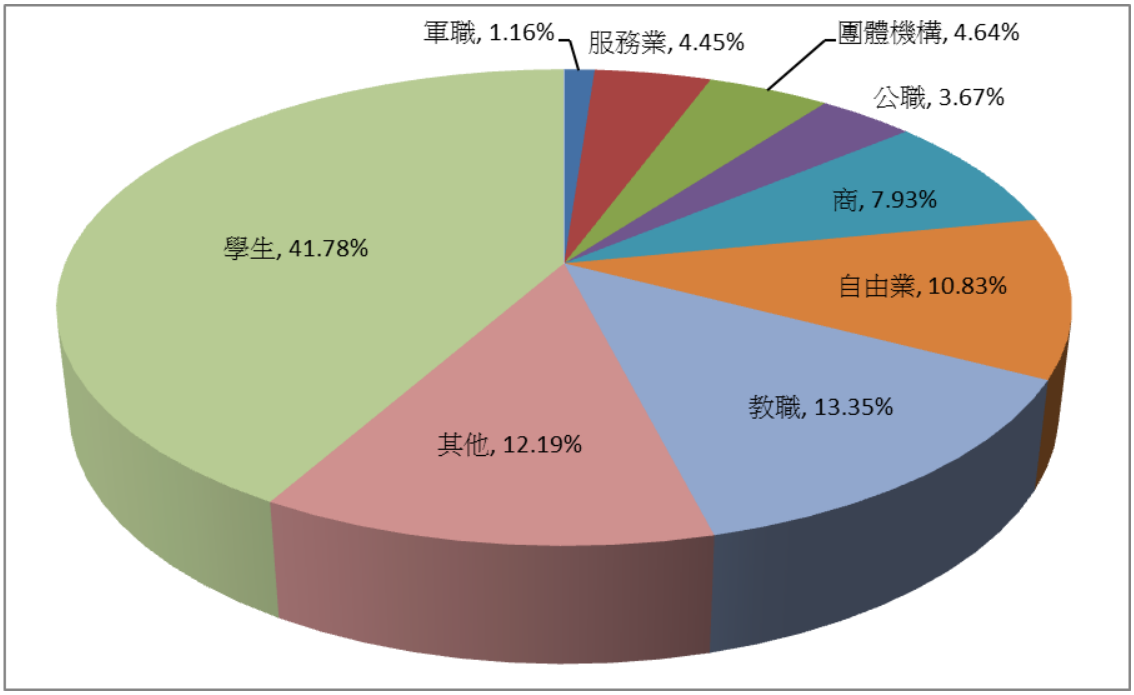

【圖 4】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表 4】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05 年	**NO.1 216**	**24**	**56**	**NO.2 69**	**19**	**23**	**6**	**41**	**63**	**517**
104 年	NO.1 153	22	53	NO.2 75	26	18	7	30	NO.2 75	459
103 年	NO.2 113	12	35	63	25	12	2	20	NO.1 116	398
102 年	NO.1 97	12	43	52	19	35	3	21	NO.2 95	377
101 年	NO.2 95	15	26	48	12	27	3	12	NO.1 104	342
100 年	NO.1 149	4	33	25	8	12	5	5	NO.2 61	302
99 年	NO.1 140	13	46	45	32	16	0	0	NO.2 61	353
98 年	NO.1 126	13	25	27	9	25	0	0	NO.2 36	261
97 年	NO.1 49	15	27	NO.2 30	7	2	0	0	28	158
96 年	28	14	NO.2 30	27	25	9	1	0	NO.1 41	175
95 年	NO.1 28	5	NO.2 23	19	5	6	1	0	18	105
94 年	17	17	NO.2 19	11	8	3	2	1	NO.1 56	134
93 年	10	NO.1 105	45	16	11	12	0	0	NO.2 49	248

92 年	NO.1 127	1	6	6	10	2	0	0	NO.2 32	184
91 年	NO.2 29	1	6	NO.1 37	5	4	4	0	24	110
總計	**1,377**	**273**	**473**	**550**	**221**	**206**	**34**	**130**	**859**	**4,123**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四)居住地區分析：

105 年度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311 人次，占 60.15%；其次為「臺中、彰化、南投」，計 57 人次，占 11.03%；再其次為「高雄、屏東」，計 50 人次，占 9.67%。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新加坡與紐西蘭等地區。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5。

經綜整 91 年至 105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得知，92 年度以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為最多，係因居住於臺南之學生為進行學術研究，多次大量申請應用二二八事件檔案。餘各年度多次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團體或個人皆位於臺北，故申請人居住地有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之情形。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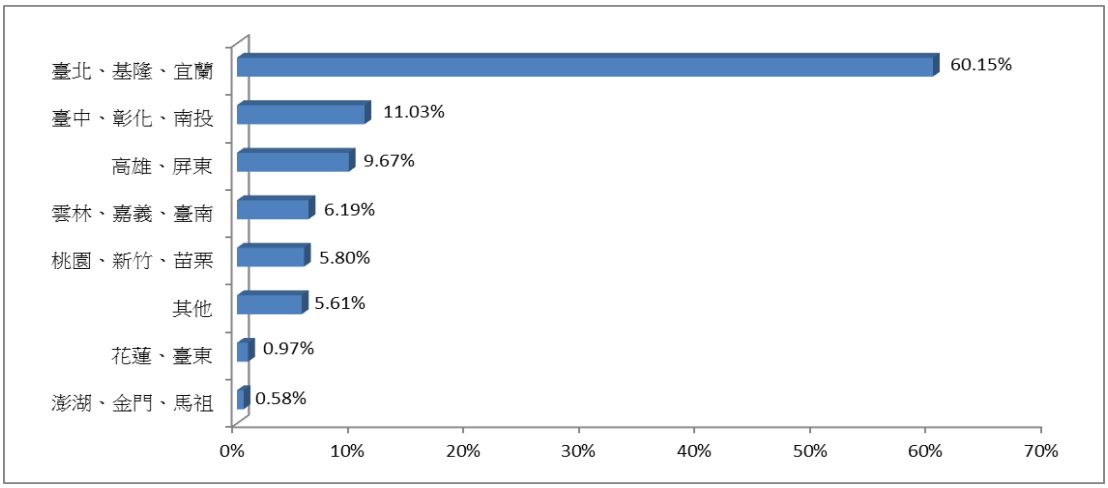

【圖 5】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表 5】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次）

居住地 年度	臺北、基隆、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其他	合計
105 年	NO.1**311**	**30**	**57**	**32**	**50**	**5**	**3**	**29**	**517**
104 年	NO.1281	27	64	14	33	13	2	25	459
103 年	NO.1269	18	38	10	28	5	3	27	398
102 年	NO.1265	18	28	17	19	2	1	27	377
101 年	NO.1242	29	22	16	15	0	0	18	342
100 年	NO.1208	16	19	27	14	1	0	17	302
99 年	NO.1231	11	14	19	70	2	0	6	353
98 年	NO.1201	13	24	5	7	3	0	8	261
97 年	NO.1120	13	4	6	7	0	0	8	158
96 年	NO.1143	2	5	12	4	1	0	8	175
95 年	NO.179	10	1	7	6	0	0	2	105
94 年	NO.1104	10	5	10	4	0	0	1	134
93 年	NO.1225	1	11	6	2	0	0	3	248
92 年	40	3	7	NO.1123	10	1	0	0	184
91 年	NO.1101	2	6	1	0	0	0	0	110
總計	**2,820**	**203**	**305**	**305**	**269**	**33**	**9**	**179**	**4,123**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依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區分，105 年度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最多，計 31,814 件，占 62.29%；其次為「歷史考證」，計 11,953 件，占 23.40%；再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計 4,547 件，占 8.90%。有關「其他」一項，包括授權或製播節目等用途。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6；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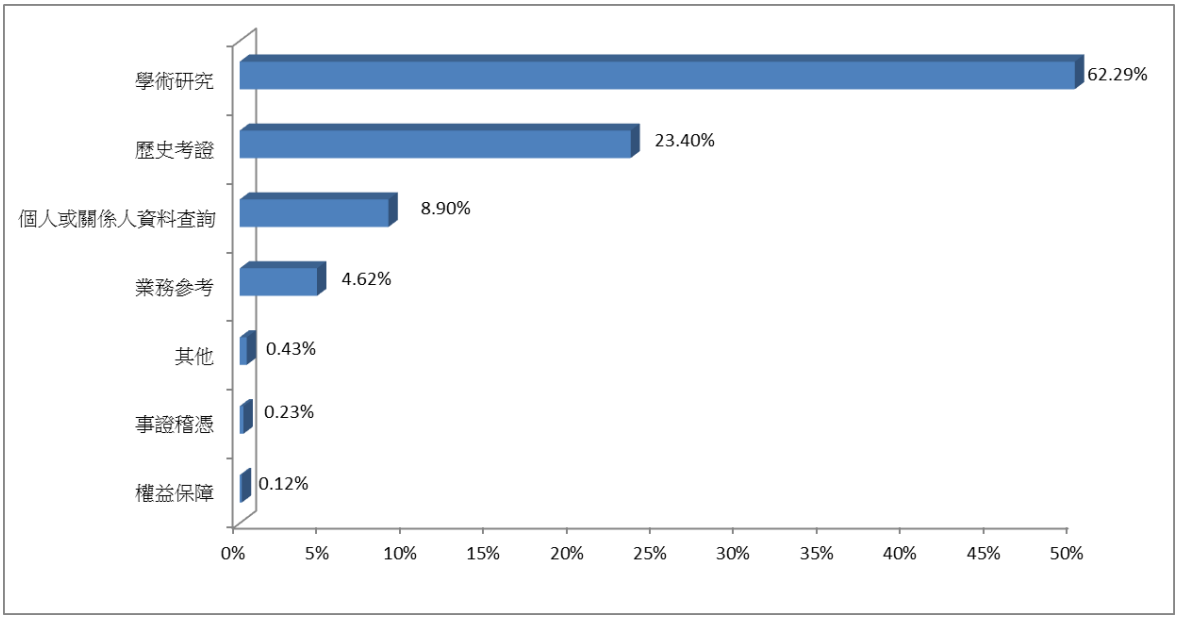

【圖 6】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表 6】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合計
105 年	NO.1 **31,814**	**11,953**	**4,547**	**2,362**	**117**	**61**	**218**	**51,072**
104 年	NO.1 26,766	18,474	3,459	615	377	11	488	50,190
103 年	NO.1 37,836	10,603	4,427	968	2,103	399	696	57,032
102 年	NO.1 27,992	18,239	5,019	5,070	897	4	1,863	59,084
101 年	NO.1 36,202	9,160	3,420	643	1,935	1,510	1,107	53,977
100 年	NO.1 52,787	13,190	5,426	2,238	1,414	3,339	156	78,550
99 年	NO.1 65,908	2,771	1,277	3,019	103	115	2,805	75,998
98 年	NO.1 50,882	204	3,279	2,100	11	737	10,840	68,053
97 年	NO.1 64,397	1,665	2,462	3,801	44	101	694	73,164

96 年	NO.1 40,959	3,127	907	5,190	195	224	7,461	58,063
95 年	20,797	NO.1 31,757	7,391	2	191	285	352	60,775
94 年	NO.1 8,729	153	3,012	107	342	34	254	12,631
93 年	NO.1 13,539	1,724	633	61	295	69	89	16,410
92 年	NO.1 5,368	*	1,330	105	0	0	39	6,842
91 年	NO.1 1,984	*	366	53	0	7	19	2,429
總計	**489,960**	**123,020**	**46,955**	**26,334**	**8,024**	**6,896**	**27,081**	**724,270**

註 1：93 年度起「歷史考證」始納入申請目的之選項，故 91 年及 92 年並無該選項之統計，僅以*表示

註 2：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依 105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移轉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者，包括二二八事件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被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16,539 件，占 32.38%；其次為移轉自國防部軍務局之戒嚴時期軍法審判案件檔案，計有 5,667 件，占 11.30%；再其次為移轉自外交部之檔案，計有 4,626 件，占 9.22%。91 年至 105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表 7。

【表 7】91 年至 105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5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軍法局**
	16,539 件	**5,667 件**	**4,626 件**	**2,853 件**	**1,563 件**
104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24,992 件	5,320 件	2,526 件	2,328 件	1,689 件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3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24,673 件	6,244 件	3,543 件	2,959 件	2,663 件
102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廠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25,792 件	7,772 件	4,434 件	4,333 件	2,119 件
101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
	14,893 件	11,333 件	3,373 件	2,732 件	2,570 件
100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外交部
	27,554 件	10,658 件	6,364 件	4,318 件	3,948 件
99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史館	國家安全局
	22,086 件	16,780 件	7,849 件	5,016 件	4,629 件
98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中華電信	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
	28,693 件	10,629 件	5,709 件	4,881 件	4,162 件
97 年	行政院 九二一重建會	國防部軍務局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大會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42,430 件	20,032 件	2,662 件	2,385 件	2,384 件
96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行政院退輔會塑膠工廠	國防部軍法局
	32,361 件	4,219 件	3,207 件	3,169 件	2,478 件
95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外交部	國防部軍法局
	37,143 件	4,613 件	3,485 件	3,119 件	3,063 件
94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外交部	國史館	國防部軍法局
	5,493 件	2,073 件	1,698 件	945 件	845 件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93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軍法局	外交部	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警政署
	10,573 件	2,967 件	1,701 件	307 件	157 件
92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國防部軍法局	外交部	總統府
	2,663 件	1,650 件	906 件	490 件	170 件
91 年	臺中縣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	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	國防部軍務局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286 件	251 件	202 件	179 件	163 件

另，經統計 105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各檔案之檔號，被申請應用累計人次前 5 名之檔案，以移轉自臺灣銀行之「前物資供應局檔案」(檔號：0036/02000108001/0001)，被申請應用次數累計達 231 次為最多。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表 8。

【表 8】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次數
0036/02000108001/0001	臺灣銀行	前物資供應局檔案	231
0041/1571.3/1111	國防部軍務局	非法顛覆案	147
0038/1560/6000	國防部	日籍戰犯審理案	94
0039/1571.3/1111	國防部軍務局	非法顛覆案	76
0069/00H00-1537/34	國防部	台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	76
0034/545/4010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	67

五、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便利前述政治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本局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減免費用之措施，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105 年度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26 人次，2,826 件檔案，符合免收費用之規定，金額計新臺幣 34,424 元。其中親臨本局取件者，針對免收費用項目於當場簽收確認；其餘本局業已主動郵寄，並於准駁決定中敘明免收費用之相關事項，如檔案已完成數位化者，併同提供影像檔。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則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檔案複製可依需求提供黑白或彩色，以紙張或相紙列印，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本局亦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50 元。105 年度國家檔案複製費用 372,876 元、郵寄處理費 7,800 元、郵資 5,206 元，合計 385,882 元。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詳表 9。

前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繳交方式，除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以及採用國庫匯款等方式外，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增加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化繳費管道。105 年度繳款方式，以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者最多，計 314 次，占 66.11%；其次為使用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

(ATM、WebATM)繳費，計 46 次，占 9.68%；再其次為全家便利商店代收，計 44 次，占 9.26%。另，除原先之繳費方式外，105 年度新增之繳費管道皆有民眾使用，且比例達 26.31%，有效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詳表 10。

另，依據本局國家檔案委託代管契約，委託代管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係由受託機關依其相關規定逕行辦理，未納入本報告彙整範圍。

【表 9】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檔案複製費用	郵寄處理費	郵資	合計
105 年	**372,876**	**7,800**	**5,206**	**385,882**
104 年	291,186	5,750	4,751	301,687
103 年	315,347	3,200	2,210	320,757
102 年	280,404	900	590	281,894
101 年	184,819	1,000	793	186,612
100 年	122,825	950	658	124,433
99 年	115,006	1,100	936	117,042
98 年	114,297	650	510	115,457
97 年	565,915	1,500	2,140	569,555
96 年	135,615	650	475	136,740
95 年	415,963	400	533	416,896
94 年	63,761	700	1,035	65,496
93 年	192,048	400	602	193,050
92 年	46,526	750	2,238	49,514
91 年	14,492	100	78	14,670
總計	**3,231,080**	**25,850**	**22,755**	**3,279,685**

【表 10】105 年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

繳費管道	次數	百分比
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	314	66.11%
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46	9.68%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	44	9.26%
國庫匯款	35	7.37%
郵局臨櫃劃撥	31	6.53%
e 動郵局	4	0.84%
郵政匯票	1	0.21%
總計	**475**	**100%**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5 年度本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157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分別為總統府第一局、國家安全局、臺灣高等行政法院、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國防部參謀本部、經濟部、交通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 64 個機關(構)，共計申請國家檔案 9,545 件，同意提供 9,494 件，無法提供 51 件，提供率為 99.47%。有關無法提供檢調部分，主要係因部分檔案尚未完成解(降)密程序，故未提供。另，委託代管機關無受理案件。

分析 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件數變化，94 年與 98 年之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分別係因國防部新店監獄為辦理清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以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調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臺獨案」之故；99 年間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呈現倍數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檢調機關為業務參考及辦

理檔案解降密需求增加，並以國防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軍法局為應內部業務需要，來函申請將其所移轉之整批全宗檔案全數檢調及複製；另因本局於 101 年 10 月訂定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提供機關(構)因應研究或出版等需求，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做法，是自 101 年度下旬至 104 年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詳表 11，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7。

【表 11】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提供率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99.47%**
104 年	119	23,436	23,177	45	99.81%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99.96%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99.98%
100 年	144	3,346	3,339	7	99.79%
99 年	213	85,813	85,795	18	99.98%
98 年	70	18,685	18,670	15	99.92%
97 年	57	8,094	8,093	1	99.99%
96 年	123	4,342	4,305	37	99.15%
95 年	46	629	629	0	100.00%
94 年	15	20,786	20,786	0	100.00%
93 年	77	572	572	0	100.00%
92 年	75	1,172	1,158	14	98.81%

91 年	72	763	763	0	100.00%
總計	**1,589**	**246,086**	**245,673**	**199**	**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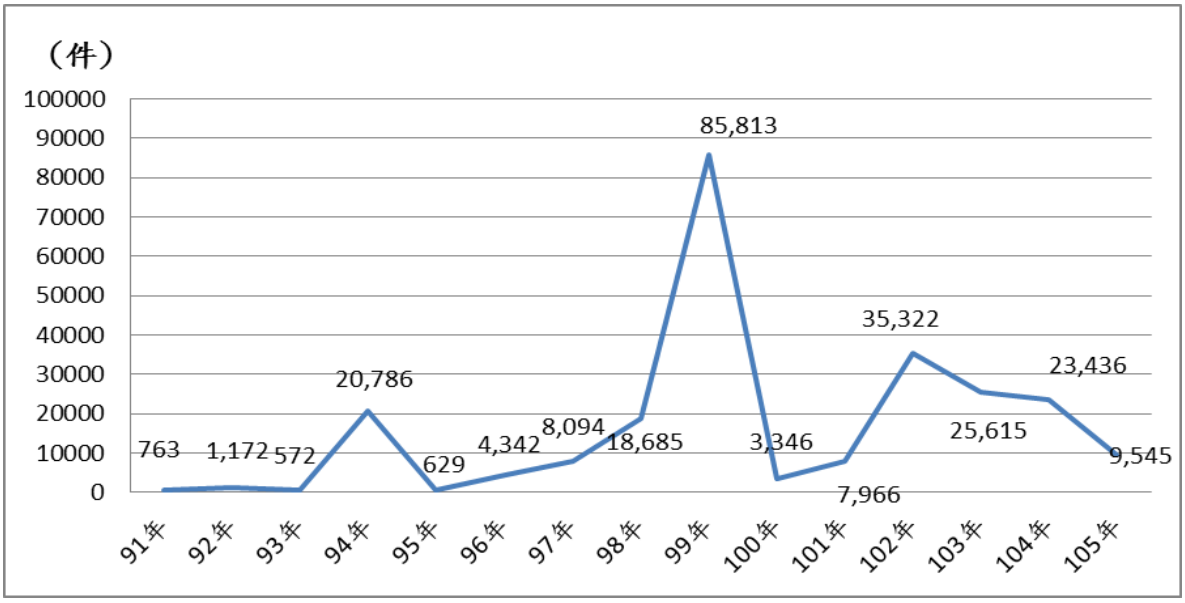

【圖 7】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按機關來函檢調國家檔案之目的分析，105 年度檢調目的最多者為「專案借調」，計 8,474 件，占 88.78%；其次為「業務參考」，計 867 件，占 9.08%；再其次為「展覽」計 95 件，占 1.00%，105 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如圖 8。105 年度專案借調，計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國防大學等 23 個機關(構)，由於係屬專案研究所需，其來文次數雖僅佔機關檢調全部來文的一成五，但甚多機關(構)單次檢調件數卻多達百件至數千件。

經分析 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資料，除 93 年度機關檢調目的以補賠償金審核、102 年度至 105 年

度以專案借調為主外，其餘各年度皆以業務參考占最多數。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表詳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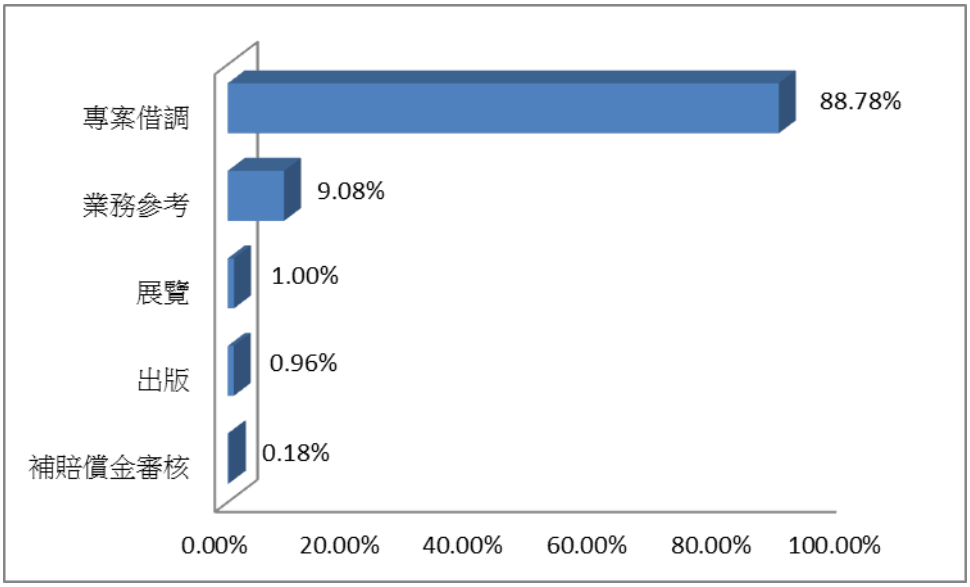

【圖 8】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2】91 年至 105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專案借調	業務參考	補賠償金審核	出版	展覽	學術研究	合計
105 年	**NO.1 8,474**	**867**	**17**	**92**	**95**	**0**	**9,545**
104 年	NO.1 22,071	1,010	67	99	152	37	23,436
103 年	NO.1 21,878	3,602	43	27	62	3	25,615
102 年	NO.1 33,287	1,155	673	117	89	1	35,322
101 年	2,748	NO.1 4,306	172	165	57	518	7,966
100 年	*	NO.1 2,918	278	7	90	53	3,346
99 年	*	NO.1 72,899	12,144	2	747	21	85,813
98 年	*	NO.1 17,979	162	0	534	10	18,685
97 年	*	NO.1 7,702	243	8	141	0	8,094

96 年	*	NO.1 3,286	420	0	557	79	4,342
95 年	*	NO.1 521	98	3	7	0	629
94 年	*	NO.1 20,624	26	1	135	0	20,786
93 年	*	1	NO.1 473	0	98	0	572
92 年	*	NO.1 838	334	0	0	0	1,172
91 年	*	NO.1 646	117	0	0	0	763
總計	**88,458**	**138,354**	**15,267**	**521**	**2,764**	**722**	**246,086**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註 2：101 年度起申請目的增列「專案借調」之選項，故 100 年度以前無相關數據，僅以*表示。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提供檔案管理相關專業書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收藏書刊介紹、檔案目錄查詢等相關諮詢服務。105 年計有 864 人次親自到訪，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466 件，「資訊檢索」者計 116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21 件，「其他」計 261 件。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索取文宣資料、業務諮詢及機關參訪等。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表 13。

【表 13】91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申請或應用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資料	其他	合計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100 年	213	87	16	21	337
99 年	196	107	23	21	347
98 年	209	166	14	9	398
97 年	145	140	45	28	358
96 年	187	164	72	80	503
95 年	86	204	45	27	362
94 年	119	49	54	34	256
93 年	75	119	69	43	306
92 年	31	89	63	5	188
91 年	53	35	33	7	128
總計	**3,559**	**1,728**	**551**	**1,611**	**7,449**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05 年度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共 265 人次、381 件，其中諮詢方式為「顧客親訪」者計 151 人次、「書面」者計 53 人次、「電子信箱」者計 61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三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50.92%)、「目錄查詢指導」(占 23.10%)及「機關檔案申請應用」(占 16.27%)，105 年度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如圖 9。

因本局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自 94 年度起始針對諮詢方式及諮詢內容進行完整記錄，故僅就 94 年度起之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在諮詢方式方面，皆以「顧客親訪」為主，而諮詢內容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最多數。94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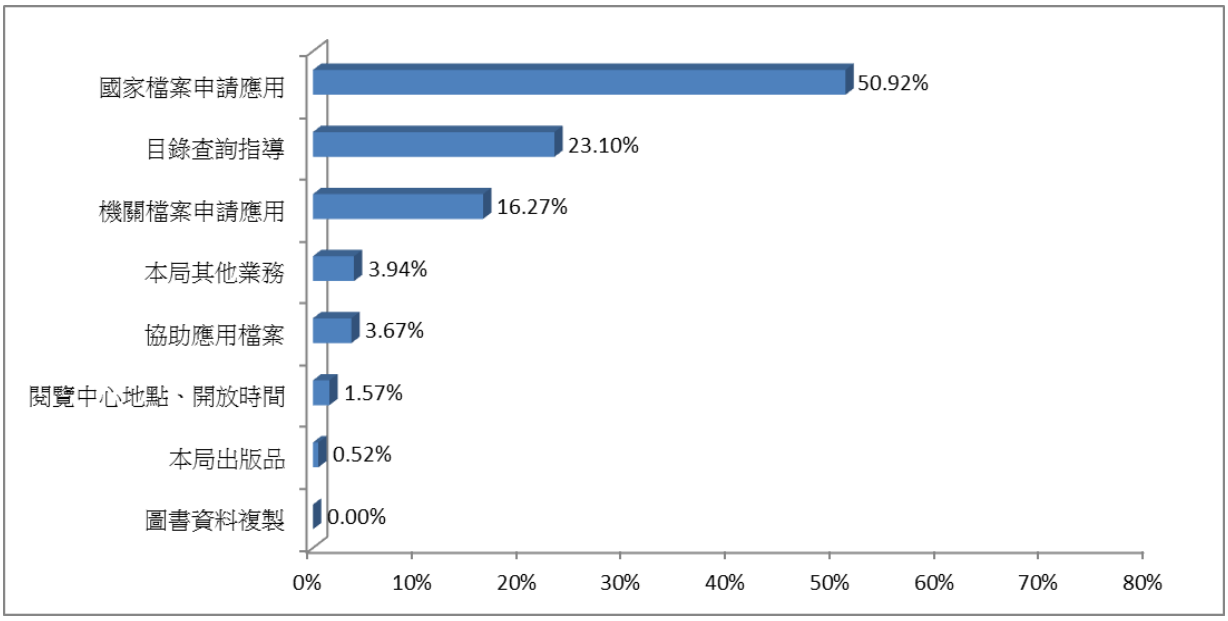

【圖 9】105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表 14】94 年至 105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年度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顧客親訪	書面	電子信箱	合計	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目錄查詢指導	機關檔案申請應用	圖書資料複製	協助應用檔案	本局出版品	閱覽中心地點、開放時間	本局其他業務	合計
105 年	**151**	**53**	**61**	**265**	**194**	**88**	**62**	**0**	**14**	**2**	**6**	**15**	**381**
104 年	155	45	69	269	174	68	57	1	17	1	8	23	349
103 年	363	10	32	405	286	74	26	2	6	2	37	54	487
102 年	574	35	17	626	513	151	19	24	4	0	0	24	735
101 年	605	6	57	668	583	54	30	17	49	2	7	31	773
100 年	257	5	29	291	228	58	11	6	59	2	4	40	408
99 年	136	5	60	201	83	61	69	6	42	5	6	5	277
98 年	151	5	14	170	75	56	32	0	33	1	3	2	202

97 年	78	8	4	90	46	52	36	6	23	6	3	4	176
96 年	56	5	5	66	30	31	8	5	3	2	6	1	86
95 年	54	3	2	59	47	32	11	28	9	4	5	9	145
94 年	55	6	10	71	47	4	27	25	1	15	2	1	122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完善與適切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乃於各申請案辦理完竣後，針對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105 年度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489 人次(未包含委託代管部分之應用 4 人次)，其中 139 人次經以電話聯繫 3 次未果，復以電子郵件發送調查問卷亦未回復；40 人次婉拒受訪；受訪者計 310 人次，受訪率為 63.39%，以下謹依滿意度調查表題次順序，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申請應用方式」、「各項服務評鑑」及「建議事項」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一、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有關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部分，以「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218 人次，占 70.32%；其次為「其他」，計 70 人次，占 22.58%；再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51 人次，占 16.45%。「其他」一項之訊息管道包括透過本局國家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其他機關介紹、老師及學校課程告

知，以及網路搜尋等管道得知。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表 15。

【表 15】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218	70.32%
其他	70	22.58%
親朋好友介紹	51	16.45%
本局文宣資料	12	3.87%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7	2.26%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6	1.94%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310 人次)。

二、A+查詢情形

(一)查詢方式(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方式，以「簡易查詢」為主，計 205 次，占 66.13%；其次為「進階查詢」，計 135 次，占 43.55%；再其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36 次，占 11.61%。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詳表 16。

【表 16】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查詢方式(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簡易查詢	205	66.13%
進階查詢	135	43.55%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36	11.61%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310 人次)。

(二)查詢詞彙(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個人名稱」最多，計 146 次，占 47.10%；其次為「事件名稱」，計 124 次，占 40.00%；再

其次為「機關/組織名稱」，計 117 次，占 37.74%。至於「其他」一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檔案案名及臺灣獨立、二二八、日軍、台籍日本兵、工程名稱、書名等特定專有名詞，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表 17。

【表 17】105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查詢詞彙(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個人名稱	146	47.10%
事件名稱	124	40.00%
機關/組織名稱	117	37.74%
地名	33	10.65%
其他	26	8.39%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310 人次)。

三、各項服務評鑑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4.27%，各分項滿意度分別為「申請程序」90.34%、「服務人員」96.71%及「應用環境」95.76%。

在「申請程序」項目中，「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方面計有 21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對 A^+系統操作介面較不熟悉、認為檔案目錄資訊過於簡略及系統檢索速度較慢所致；在「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方面，計有 13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認為檔案內容未符需求。

在「服務人員－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方面，計有 10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其所申請之檔案部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需進行個案准駁，致無法立即提供，業向其說明本局國家檔案准駁作業流程及方式。

上述相關意見，業納入表 20 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之問題描述，並回應改善說明。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表 18。

【表 18】105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單項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申請程序	一、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107	163	16	17	4	89.63%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0.34%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93	170	44	0	0	90.91%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92	185	15	12	1	90.51%	
服務人員	四、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261	48	0	0	0	98.45%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 96.71%
	五、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207	80	10	10	0	94.97%	
應用環境	六、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體場所舒適合宜	193	104	6	0	0	96.09%	應用環境之平均滿意度 95.76 %(不含未到局者)
	七、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完善	173	124	6	0	0	95.43%	
總體平均滿意度		**94.27%**						

另，在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國防」及「重要人物誌」，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05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表 19。

【表 19】105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137	58.05%
國防	58	24.58%
重要人物誌	56	23.73%
外交	52	22.03%
教育文化	52	22.03%
兩岸關係	49	20.76%
政治制度	43	18.22%
法律	42	17.80%
內政	41	17.37%
經濟(含財政)	41	17.37%
其他類別(私人日記、原住民、日治時期及八七水災之相關檔案)	30	12.71%
農林漁牧	26	11.02%
科技發展	19	8.05%
交通建設	15	6.36%
環保	10	4.24%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36 人次)。

四、顧客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為提升服務品質，特將顧客各項建議事項彙整為 105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表 20)，並視建議事項之屬性分送本局業務相關組室辦理，做為業務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表 20】105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1	國家檔案複製儲存	1-1 建議加強檔案數位化，俾利外地使用者應用**(檔案典藏組)**	國家檔案數位化係配合預算額度逐年規劃辦理，為使有限資源得充分運用，國家檔案數位化係依檔案價值、保存狀況、使用率及民眾申請應用等要項擇選標的辦理，將持續爭取專案計畫經費挹注，加速檔案數位化相關作業，以符合民眾需求。
2	國家檔案准駁處理	2-1 建議取消審查程序，並增加檔案申請案件之人力，加快提供檔案速度，以利研究 **(應用服務組)**	1.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外，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之適用，本局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對外提供應用，內容涉及前開法律規定限制應用事項(如性侵害被害人資訊及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等隱私資料)者，採「分離原則」遮掩或抽離處理後提供，以維護公私益衡平。爰國家檔案未經准駁程序，尚難即予提供。 2. 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如超過 500 頁者，依申請人標示順序分批處理。其中曾完成准駁處理者，可立即提供。另，105 年業運用勞務承攬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人力協助，且同步檢討權責劃分，將應用准駁向下授權至單位或基層主管，甚至申請櫃檯，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3. 為回應各界對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期待，並兼顧公益與私益，本局刻正規劃將屆滿 30 年已准駁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並積極檢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流程變革等措施，期儘速研修相關作業規定，加速回復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2-2 建議增加外國人士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應用服務組、秘書室)**	1. 有關提供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除原先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以及採用國庫匯款等方式外，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增加至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106 年 1 月起於前開閱覽中心提供悠遊卡刷卡等多元化繳費管道，有效縮減繳費地點限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2. 另，本局預定於 106 年 5 月起提供民眾於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以信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用卡刷卡繳費服務，亦刻正研擬信用卡線上繳費方案，未來外國人持有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之銀行發行信用卡，即可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線上信用卡繳費功能，完成線上繳費程序。
		2-3 建議受執行槍決照片及已公開出版之檔案均能提供應用**(應用服務組)**	1. 有關受執行槍決前後照片，當事人雖已身故，惟依民法規定，其後代(生存自然人)仍可主張相關權利，且考量社會觀感及家屬感受，爰受執行槍決前後照片未經當事人之繼承人同意或授權者，尚難提供。 2. 有關已公開出版之檔案，原則均提供應用，惟如該資訊屬非法公開或其公開有違相關法律規定，本局仍需審酌處理。
3	國家檔案應用處所及設備	3-1 建議閱覽中心電腦增加無蝦米輸入法**(文書檔案資訊組)**	106 年 3 月已完成安裝無蝦米輸入法。
		3-2 建議改善閱覽中心自動門靈敏度，以方便民眾進出**(秘書室、應用服務組)**	有關自動門靈敏度，因受大樓消防安全設施防煙垂壁鋼絲玻璃影響，且距離空間過近致無法調整。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於自動門上加裝按壓式開關，以利民眾進出。
4	國家檔案資訊	4-1 建議加快 A^+目錄檢索功能查詢速度，包	刻正釐清檢索速度問題，並進行調校，期加快 A^+查詢速度。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網（以下簡稱 A^+）功能	含以 ie、Chrome 等瀏覽器查詢 **(文書檔案資訊組)**	
		4-2 建議可用檔號及機關名稱查詢檔案**(文書檔案資訊組、應用服務組)**	A^+之「進階查詢」功能業已提供檔號及機關名稱檢索功能，歡迎多加運用。
		4-3 建議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後，可逕於 A^+下載電子檔**(文書檔案資訊組、應用服務組)**	申請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 A^+提出線上申請，經本局准駁通知應用後，已完成數位化之國家檔案，即可直接於線上瀏覽檔案影像，惟目前尚未提供線上下載檔案功能，刻正規劃相關功能，俟完備後，即可提供下載服務。
5	其他	5-1 建議加強宣導檔案展覽**(應用服務組)**	為推廣檔案應用，宣傳檔案展覽訊息，本局近年辦理之檔案展，除於開幕時邀請媒體採訪及發布新聞稿，均透過平面、廣播、電子及網路媒體、公共場所宣傳管道(如捷運站等)、移動式車體廣告、臉書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後續本局相關展覽活動亦將積極進行宣傳作業。
		5-2 建議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目錄內容提供案由資訊，俾利判定是否為所需申請之檔案**(應用服務組)**	1.「案由」係表達案件主旨或事由之文字，96 年 7 月以前，檔案目錄係以案件為單元進行彙送及公布，96 年 7 月以後，因案由內容常出現個人隱私等不當揭露問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題，業改以案卷為單元進行檔案目錄彙送及檔案目錄公布。 2. 目前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案由欄位，係顯示與關鍵字相符的字詞，民眾若查詢到相關「案名」及「案情摘要」，可逕向該筆檔案目錄之「受理申請機關」先行確認，以順遂檔案申請應用作業。
		5-3 建議各機關「檔案應用申請書」格式一致，並提供單一受理窗口，以方便民眾申請，及加強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有關檔案應用之訓練**(企劃組、應用服務組)**	1. 目前本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表 21-1 業提供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並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首頁檔案申請/下載空白表單項下提供下載。 2. 各機關之檔案應用申請書大致依本局之參考範例進行製作，惟各機關實務運作仍有酌予增加或刪減資訊之必要，例如服務時間、地點及聯絡方式等。 3. 各機關受理檔案申請應用之服務窗口係由其依機關組織分工權責予以律定，有可能為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亦有可能為檔案管理人員。本局每年舉辦之培訓課程，其受訓對象為機關所指派，惟主要仍為檔案管理人員，本局於授課時除說明檔案應用之相關概念外，亦希其本於為民服務

項次	類別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之精神，於機關宣導提供民眾所需要之服務。另，因應數位行動學習趨勢，本局於 106 年辦理線上學習課程重新錄製作業，相關課程內容將依學員需要設計提供並進行授課解說，各機關人員均可上網學習。 4. 此外，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已載明各機關應用諮詢服務人員聯絡資訊，歡迎逕洽各該服務窗口詢問。

柒、105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為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105 年研擬政治檔案法草案、建置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多元化繳費管道、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並編印應用服務文宣、賡續進行國家檔案參考資源編製工作，以及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研擬政治檔案法草案，促進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

為回應各界對政治檔案更加開放之期盼，落實轉型正義，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局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指示，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於同年 11、12 月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召開政治檔案法草案諮詢及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該草案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 月 24 日召開首次審查會，本局將依行政院指示，配合處理後續事

宜。

二、 建置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多元化繳費管道，提升服務品質

為優化服務品質，持續精進創新作為，爰於 104 年 8 月研擬完成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多元化繳費方案，除原先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以及採用國庫匯款等方式外，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增加至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化繳費管道。前開新增繳費方式皆有民眾使用，且比例達 26.31%，顯見新增之多元化繳費管道，確實提高民眾多元支付的便利性，有效縮減繳費地點限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另，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105 年研擬完成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悠遊卡繳費服務方案，自 106 年 1 月起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民眾於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除可現場臨櫃繳交現金外，亦可以悠遊卡扣款方式繳納國家檔案複製或影印書刊等費用，有效降低攜帶現金的不便及風險，提高作業效率，並減少現金處理的社會成本。

三、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加快檔案提供效率

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對於涉及法律限制應用事項，須逐頁檢視並經遮掩或抽離處理方能提供應用；且近年來國民之應用國家檔案意識提升，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及數量，隨本局移轉典藏國家檔案數量而增加，自 95 年起呈現大幅成長，平均每年有逾 8 萬件以上之申請量，99 年更高達 16 萬件。惟受限於人力及經費不足，致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效率難以提高，無法滿足民眾立即應用檔案之需求。

為創新建構更便捷之國家檔案應用流程，精進作為如下：

(一)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

因時有民眾建議增加受理檔案申請案件之人力，以加速提供檔案速度，經本局多次檢討國家檔案應用相關作業流程，並同步檢討權責劃分，業將應用准駁向下授權至單位或基層主管，甚至申請櫃檯，另透過定型化書表回復，簡化作業流程，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該作業實施前申辦案件之實質核章數為 10 個，實施後之實質核章數，視案件性質，最少為 0 個，最多減少 9 個核章數。

(二)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

本局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就各界關注議題檔案及使用率較高之檔案先行辦理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105 年共計完成 363,720 頁，准駁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用，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三)檢討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流程

因應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數及數量急遽增加，為加速提供應用，並兼顧法理之前提下，本局於 105 年 11 月研擬完成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提供閱覽、抄錄試辦方案，並於同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進行試辦，期透過本方案之執行，以瞭解申請人對本方案之看法，以及加強或改善之服務建議，據以檢討實務作業，進而全面施行之可行性，並作為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法令之參考。

四、編印應用服務文宣

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需求，且協助外國人士申請應

用國家檔案，業於 105 年 12 月印製「5W2H 應用國家檔案 So Easy」摺頁文宣英文版 3,000 份，並加印中文版 5,000 份，已函請委託代管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助宣傳發送；另將摺頁置於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展覽廳及本局 2 樓、9 樓、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適當架櫃，供民眾索閱，其電子檔置於 A^+ 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另，為推廣本局全球資訊網及 A^+、檔案時光盒、檔案支援教學網、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等 6 個檔案應用網站，爰依網站風格委外設計印製網站套卡 1,000 份，簡介各該網站特色及內容，提供民眾索閱及外賓來訪等活動使用。

五、賡續進行國家檔案參考資源編製工作

為便捷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自 100 年起辦理移轉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之國家檔案中，各戰役之人名及地名資訊蒐整，105 年賡續建置 1,206 筆資料，目前已完成民國 34 年至 38 年間國共內戰之戰役人名及地名索引資料建置，共計 5,309 筆，業公布於 A^+，俾提供各界查詢。

六、精進國家檔案相關資訊系統功能

依據 105 年使用者對 A^+檢索功能與使用介面之回饋意見，賡續檢討改善 A^+相關功能，105 年研修完成服務據點相關功能，未來至服務據點之民眾，可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提出國家檔案應用申請、瀏覽申請之檔案影像，並提出複製需求，線上瀏覽影像更為便利。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目錄檢索新增輸入機關名稱自動轉換為全宗代碼等功能，並於會員資料夾新增建立子目錄功能，以利會員整理分類所需檔案清

單，提升使用效能。

捌、106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為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特參考歷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之成果剖析與委託研究建議事項，並視業務需要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服務改進措施，106 年度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創新政治檔案應用服務

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採取主動預審模式，並賡續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建置政治檔案影像應用專區，提供檔案影像線上瀏覽服務，以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一)啟動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

本局於 105 年研提「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規劃自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政治檔案蒐集、內容分析及人名索引編製、檔案整理與數位化等作業。計畫業簽奉行政院核定，額外挹注經費，提供本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為期 3 年的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清查、徵集及整理工作，並透過內容清查分析，摘錄出檔案中涉及的人名、事件或關鍵事項等，以便捷查詢利用。同時進行檔案數位化，加速提供研究應用。經由這些檔案的全面清查、整理與開放，更可作為日後國家轉型正義調查報告之撰寫基礎。

(二)賡續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

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106 年賡續辦理國家檔案預審，預定完成 36 萬頁，准駁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

用，期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三)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鑑於政治檔案之公開乃當前重要且迫切之施政目標，加上各界對於提供更開放之檔案應用服務日愈殷切，爰規劃自106年7月起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目錄檢索、參考資源及屆滿30年流通版政治檔案影像等資訊。

專區啟用後，民眾無須等待國家檔案應用准駁程序，即可閱覽、抄錄及複製屆滿30年之經准駁後之政治檔案影像，以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並提供更具效能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二、改造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流程

推動國家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流程變革，啟動先閱覽、免申請、免預約、多據點、多上網、多元便利付費的服務模式，並規劃結合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或圖書館，籌設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據點，期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機制，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國家檔案管理及應用流程變革

本局除依據屆滿30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提供閱覽、抄錄試辦方案試辦結果，檢討應用申請作業程序，並作為研修國家檔案應用相關法規之參考外，亦將針對國家檔案管理及應用流程進行檢討及變革，以有效減少檔案准駁及民眾等待時間，促進國家檔案更為開放，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規劃提供信用卡實體及線上繳費服務

為優化服務品質，本局規劃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預定自 106 年 5 月起，於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信用卡實體刷卡繳費服務，民眾除得以現金、悠遊卡扣款等方式繳交國家檔案複製或影印書刊等費用外，亦得選擇使用信用卡刷卡方式繳納。

另，為加速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普及率，減少現金給付，規劃自 106 年 9 月起，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信用卡線上繳費服務，便捷民眾於網際網路以信用卡刷卡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有效減少現金處理的不便與風險。

(三)研擬籌設國家檔案服務據點

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位於北部，為延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據點，105 年度業完成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服務據點功能研修，並將於 106 年 3 月先行於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據點運作模式測試；另將衡酌人潮、國家檔案應用需求，規劃結合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或圖書館，籌設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據點，方便申請人就近應用國家檔案，期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機制，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另，透過合作機關對外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服務相關文宣資訊，吸引民眾瞭解及應用國家檔案，有助於行銷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三、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

本局將持續蒐整使用者意見，簡化應用申請操作流程，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檢索效能、操作介面及系統功能，提供檔案影像遠距全時線上瀏覽服務，透過流程及系統功能改

造，提升服務效能，以滿足申請人一站完成之檔案應用需求，提供更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玖、結語

透過本報告的審視與檢討，除剖析歷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的成果，亦期望藉由回顧與省思，強化進步的動力。未來將繼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朝向「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方向不斷努力，以持續提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成果。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機關來文檢調				
項目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檔案量(件)	同意檢調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檢調檔案 量(件)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104 年	119	23,436	23,177	45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100 年	144	3,346	3,339	7
99 年	213	85,813	85,795	18
98 年	70	18,685	18,670	15
97 年	57	8,094	8,093	1
96 年	123	4,342	4,305	37
95 年	46	629	629	0
94 年	15	20,786	20,786	0
93 年	77	572	572	0
92 年	75	1,172	1,158	14
91 年	72	763	763	0
小計	**1,589**	**246,086**	**245,673**	**199**

民眾申請應用				
項目 年度	申請應用人數 (人次)	申請應用檔 案量(件)	同意提供檔 案量(件)	無法提供應用檔案 量(件)
105 年	517	51,072	41,402	15
104 年	459	50,190	45,359	44
103 年	398	57,032	56,015	33
102 年	377	59,084	58,655	25
101 年	342	53,977	53,074	341
100 年	302	78,550	78,127	423
99 年	353	75,998	75,802	196
98 年	261	68,053	67,378	675
97 年	158	73,164	72,308	856

96 年	175	58,063	57,567	496
95 年	105	60,775	58,781	1,994
94 年	134	12,631	12,589	42
93 年	248	16,410	16,241	169
92 年	184	6,842	6,481	361
91 年	110	2,429	2,399	30
小計	**4,123**	**724,270**	**702,178**	**5,700**

註：105 年度尚有 9,655 件待准駁。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自 91.3.1 起對外開放)

項目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件數)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100 年	213	87	16	21	337
99 年	196	107	23	21	347
98 年	209	166	14	9	398
97 年	145	140	45	28	358
96 年	187	164	72	80	503
95 年	86	204	45	27	362
94 年	119	49	54	34	256
93 年	75	119	69	43	306
92 年	31	89	63	5	188
91 年	53	35	33	7	128
小計	**3,559**	**1,728**	**551**	**1,611**	**7,449**